

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松仔腳庄陳田。有明買過林紫教全侄鎮賢等水田式段又式坵，共六分作叁處，坐落土名址在松仔腳庄前。將首段六埕抽出西畔水田式埕，連第肆埕尾南畔壹坵。東至今抽起東畔叁埕，連第肆埕北畔式坵爲界；西至陳長明田爲界；南透楊壹坵至林闊嘴及柯花田爲界；北至溪爲界。又六埕下水田壹段六坵。東至自己田及林撞鼠田爲界；西至柯花田爲界；南至許允明田爲界；北至柯花田爲界。又帶東畔水頭廁池壹口，其抽分式處觀壹半田額叁分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，原帶大安溪圳水，通流灌溉充足，歷年分納大租谷式石肆斗正。今因乏銀別置，愿將此抽分式處水田叁分盡根出賣，先問盡親房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松仔腳庄黃爲觀出首承買。當日全中三面言定，時值盡根叁分田價佛銀式佰拾伍大員正。銀即日全中親交收足訖，隨將式處水田叁分照界踏明，交付買主黃爲觀前去掌管，僕佃耕作，永爲己業。自此田一抽賣千休，寸土無留，葛籐永斷。日後田以及子孫等永不敢言及找贖，亦不敢生端滋事。保此田係田買過抽出壹半之業，與親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及上手來歷交加，並無不明爲碍。如有不明等情，田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仁義交關，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合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，併帶上手字壹紙，又鬮書字壹紙，共叁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盡根田契字內佛銀式佰拾伍大員正足訖。再炤。

批明：其上手印契粘司單壹紙，因黃智全孫萬生合夥全買一半叁分，合收執，如日後要觀之日，應即提出，不得推諉。聲明批炤。



代筆人 郭允譽（號）
爲中人 張元觀（花押）
在場次男 陳全盛（印記）
知見長孫 陳查某（花押）

光緒柒年拾月 日

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 陳田（花押）